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2016
年報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概要 | 3 |
|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3 |
| 企業管治報告 | 20 |
| 企業社會責任 | 31 |
| 董事會報告 | 41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5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2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63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7 |
| 五年財務摘要 | 128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盛鋒先生(副主席)
林宗宏先生(副主席)
程祖明先生
吳小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保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
戴亦一博士
陳志剛先生

公司秘書

盧康成先生 *FCCA, AHKS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298

網址

www.cosmo-lady.com.hk

投資者關係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網址：cosmo-lady@pordahavas.com

授權代表

鄭耀南先生
盧康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東莞市
鳳崗鎮鳳德嶺村
獅石廈山塘尾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期
20樓201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
佳利律師事務所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中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16年 | 2015年 | 變動 |
|-----------------|-------|------------------|-----------|--------|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 | 4,512,385 | 4,953,415 | -8.9% |
| 經營利潤 | 人民幣千元 | 305,449 | 688,803 | -55.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 人民幣千元 | 241,961 | 540,008 | -55.2% |
| 毛利率 | % | 44.4% | 42.7% | |
| 經營利潤率 | % | 6.8% | 13.9%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率 | % | 5.4% | 10.9% |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人民幣分 | 12.70 | 28.33 | |
| 每股末期股息 | 港仙 | 6.21 | 11.00 | |

於12月31日

| | | 2016年 | 2015年 |
|-----------|---|--------------|-------|
| 流動比率 | 倍 | 3.4 | 3.2 |
| 平均存貨週轉期 | 日 | 141.8 | 92.5 |
|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 | 日 | 39.2 | 29.4 |
|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 | 日 | 76.3 | 49.2 |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6年，美國經濟復蘇緩慢，歐元區經濟在英國脫歐公投後存在更多不確定性。與此同時，中國經濟增長也持續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2015年的6.9%下降至2016年的6.7%。然而，即使在當前的經濟情況之下，消費者可消費的財富仍持續增加，2016年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達6.3%。

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放緩的情況下，整體消費氣氛轉趨審慎，零售業務整體也受到負面影響。

更為重要的是，中國內地貼身衣物行業開始有結構性的調整，也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主要的結構性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銷售渠道進一步多元化

- (a) 位於百貨公司及街道的店舖一般銷售表現較弱，部份店舖甚至出現虧損；
- (b) 位於購物中心的店舖一般銷售表現較理想；及
- (c) 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增長勢頭強勁。

2. 產品售賣結構變化

因為內衣行業的結構性和週期性調整，部份消費者對產品品質的要求提高了，選擇更舒適的產品(例如無痕無鋼圈產品)及一些有健康理念和特別功能的產品(例如運動文胸)。

面對上述挑戰，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下跌約8.9%至約人民幣4,512,385,000元(2015年：人民幣4,953,415,000元)。

另一方面，為配合業務發展，各項營運費用(例如僱員福利費用、租賃租金及行銷及推廣費用)於2016年均有所增加。當我們注意到上述不利情況及集團的銷售表現不如理想後，已於2016年下半年採取一系列措施控制本集團的營運費用。然而由於這些措施需要時間完成及產生效果，2016年的營運費用仍大幅上升，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因此，年內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下降約55.2%至約人民幣241,961,000元(2015年：人民幣540,008,000元)。2016年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2.70分(2015年：人民幣28.33分)，跟去年相比下降約55.2%。

為改善本集團未來營運結果，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旨在重振本集團業務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高管層變更

已於年內及2017年第一季度聘請多名有能力的新高管，改善本集團的管理。

2 銷售及分銷管道改革

- (a) 關閉虧損的門店(主要位於百貨公司及街道上)，並於合適的購物中心、社區及三、四線市場開新門店；
- (b) 加大發展電商渠道的力度；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 (c) 加快推動第五代形象更新，翻新舊門店以刺激客戶需求；
- (d) 與潛在合作夥伴商討組成策略聯盟，共同發展東南亞市場；及
- (e) 於中國內地三、四線地區開設折扣店，爭取這些地區的市場及清理舊存貨。

3 產品創新

本集團將加大研發力度，從而能快速應對市場的轉變和客戶的新需求，推出新產品(例如新型無痕軟鋼圈文胸、直立綿模杯、太極石模杯、嬰肌棉模杯、四面彈模杯等)。

4 嚴控費用

本集團將通過關閉虧損門店、談判降低門店租金、減少低效益的市場推廣活動和減低非必要的開支等措施，從而嚴控費用及改善利潤。

5 供應鏈管理改革

- (a) 加強銷售部門及供應鏈部門的協調和溝通，參考實際銷售情況，增加採購次數，採用更有靈活性的採購方法，從而優化存貨控制；
- (b) 對採購、來貨監控、庫存消耗情況監控、原材料指定、質檢驗收及產能分配等工作進行統一處理，提高效率和減低浪費資源；及
- (c) 自行採購部份原材料以供代工供應商使用，可對原材料進一步管控，提高最終產品的品質及享受大量採購的規模效益。

於實施上述措施後，董事會審慎樂觀，認為本集團2017年的收入將至少與2016年的相若，且本集團的經營利潤將會逐步改善。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耀南

香港，2017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源自銷售產品，包括向加盟商或透過自營店及網上銷售平台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有關收入下降的原因及管理層已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一節。管理層預期集團的2017年的收入將至少跟2016年的相若。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透過遍佈全國逾330個地級市的廣闊門店銷售網絡及網上銷售平台向消費者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向加盟商銷售 | 2,520,238 | 55.9 | 3,155,892 | 63.7 |
| 零售 | 1,679,518 | 37.2 | 1,622,952 | 32.8 |
| 電子商務 | 312,629 | 6.9 | 174,571 | 3.5 |
| 總收入 | 4,512,385 | 100.0 | 4,953,415 | 100.0 |

雖然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欠理想，但電子商務渠道於2016年的銷售仍然增長勢頭強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源自五個主要貼身衣物產品系列：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及其他。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 | 201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文胸 | 2,041,221 | 45.2 | 2,269,562 | 45.8 |
| 內褲 | 712,260 | 15.8 | 795,833 | 16.1 |
| 睡衣及家居服 | 652,748 | 14.5 | 715,422 | 14.4 |
| 保暖服 | 582,943 | 12.9 | 600,198 | 12.1 |
| 其他 ^(附註1) | 523,213 | 11.6 | 572,400 | 11.6 |
| 總收入 | 4,512,385 | 100.0 | 4,953,415 | 100.0 |

附註：

(1) 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率升至約44.4%（2015年：42.7%），主要由於不斷改變銷售渠道及產品組合，且進一步整合供應鏈所致。然而，因年內銷售下跌，毛利數字仍下降至約人民幣2,002,037,000元（2015年：人民幣2,114,794,000元）。

經營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費用、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營銷及推廣費用、電子商務平台服務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銷售及營銷費用增加約9.8%至約人民幣1,434,758,000元（2015年：人民幣1,306,751,000元），主要因年內自營店數目增加而導致僱員福利費用及經營租賃租金大幅增加，因電子商務業務大幅擴張而導致的服務費大幅增加，及因為於2015年6月收購歐迪芬品牌及其附屬品牌對銷售及營銷費用的全年影響。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其他經營租金費用、差旅費用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約58.3%至約人民幣312,619,000元（2015年：人民幣197,495,000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費用、其他經營租金費用、折舊及攤銷增加，及因為於2015年6月收購歐迪芬品牌及其附屬品牌對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全年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預期，經採用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一節所詳述的緊縮成本控制措施後，本集團於2017年的經營費用將較2016年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獎勵、軟件使用費收入、加盟費收入、服務費收入及其他。年內，其他收入減少34.7%至約人民幣50,087,000元(2015年：人民幣76,735,000元)，主要因為政府獎勵及服務費收入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9,826,000元及人民幣5,138,000元。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給予第三方之貸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去銀行貸款的融資費用。財務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8,295,000元(2015年：人民幣21,766,000元)，有所降低因為年內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主要指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應繳的所得稅。年內，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約為25.3%(2015年：24.0%)，並與中國內地的標準稅率25%相若。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概無任何未解決稅項糾紛。

營運資本管理

| | 2016年 | 2015年 |
|------------|--------|-------|
|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 141.8天 | 92.5天 |
| 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 39.2天 | 29.4天 |
| 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 76.3天 | 49.2天 |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存貨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為人民幣800,377,000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50,679,000元，這是由於2016年的銷售表現不及預期所致。管理層預期，經採取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一節所述的措施後，2017年年末的存貨水平及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將低於2016年年末水平。

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2015年的約29.4天增加至2016年的約39.2天，乃由於年內對加盟店的信用銷售上升所致。然而，管理層於2016年下半年已逐步收緊對此方面的控制，因此2016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結餘約人民幣451,230,000元低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人民幣586,811,000元)及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517,705,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2015年的約49.2天增加至2016年的約76.3天，乃由於提高了對代工廠的議價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809,17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60,074,000元)及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額佔股東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約為7.4%(2015年：零)。淨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佔股東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為約負22.6%(2015年：零)，因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約人民幣6,930,000元(2015年：正現金流量人民幣402,704,000元)，主要由於年內現金轉化為未出售的存貨所致。管理層預期，經採取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一節所述的措施後，本集團的淨現金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將於2017年改善。

資本性支出

年內，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190,081,000元(2015年：人民幣346,954,000)主要是為建設天津物流中心而產生。由於東莞物流中心的建設工程已於2015年竣工，資本性支出金額有所降低。



資產質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就獲取銀行融資而質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覆蓋中國的分銷網絡及市場份額

本集團擁有覆蓋中國的廣泛分銷網絡。然而，因為中國內地貼身衣物行業的結構性調整，本集團於年內關閉多家錄得虧損的門店，而門店淨總數下降了958家。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包括7,651家門店，其中1,523家為自營店及6,128家為加盟店。憑藉廣泛分銷網絡的支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繼續擁有最高的市場份額，約佔本行業的3.2%。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約7,800名員工(2015年：8,800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別員工的經驗及資歷以及整體市況而釐定。花紅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亦確保員工按照其需求獲提供充分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

環境管理

作為一家肩負社會及環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日常運營及遵守法規(包括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當地政府環保局設立的規定)以實現環境保護和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亦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按聯交所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發出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已載於本年報第31至40頁。

期後事項

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期後事項。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6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14.63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2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234,138,000元(相當於約270,319,000港元)，增加自營店數目以拓展零售網絡；約人民幣134,213,000元(相當於約154,953,000港元)用於建立天津區域物流中心；及約人民幣24,894,000元(相當於約28,741,000港元)用於升級資訊技術基礎設施。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及策略

展望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面臨各種挑戰。然而，我們將採取各種措施及舉措重振本集團業務。除了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一節提及的措施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找合適併購、參股及／或合作的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的業務及與現有業務有協同效益的新業務。此外，本集團也將通過成立策略聯盟的方式跟特選的供應商加強合作關係，從而以後可進一步改善我們的供應鏈及研發管理。

於實施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一節所述措施後，管理層審慎樂觀，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會逐步改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4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同時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憑藉在貼身衣物製造及銷售業績逾約十八年經驗，鄭先生一直是我們業務策略及現有成就的主力。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及整體表現。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本集團。

鄭先生目前為政協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廣東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世界莞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及深圳福建商會監事長。

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北京長江商學院CEO課程並取得行政人員教育課程證書。彼先後就讀於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和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研修EMBA課程，及清華大學DBA課程。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吳小麗女士的丈夫。

張盛鋒先生，48歲，為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同時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研發及採購。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本集團。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分別為東莞市鳳崗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內衣協會常務副會長。

張先生現正於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長江商學院北京校區EMBA課程學員。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廣東工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大專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宗宏先生，48歲，為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同時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物流。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本集團。

林先生現正於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修EMBA課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在總經理課程研修完畢後畢業於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程祖明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同時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本集團。

程先生現正於上海交通大學之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及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修EMBA課程。

吳小麗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吳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本集團。

吳女士畢業於廣東省廣州市華南理工大學廣東省民營骨幹企業高級管理人才培訓班及廣東省長江商學院粵商領軍企業精英課程。

吳女士為鄭耀南先生的妻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溫保馬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溫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溫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任職於本集團。溫先生於2005年起至今為今日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今日資本」)的合夥人，現出任多間今日資本所投資的公司(包括Wisdom Alliance Limited及遠夢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溫先生曾於多間投資公司及一間投資銀行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載列如下：

| 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 任期 | 最後出任的職位 |
|--|-------------|---------|
| Actis Capital LLP (Beijing) |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 | 主管 |
| Intel Capital (Hong Kong) |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 | 投資經理 |
| 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 | 投資經理 |
| 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 |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 | 行政人員 |

溫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北京清華大學頒授本科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英國倫敦大學商學院頒授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丘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及決策，並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丘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彼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在此之前，丘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及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晉升為合夥人。

丘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恒生商學書院頒授商學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戴亦一博士，49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戴博士主要負責監管薪酬委員會的活動及決策，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出策略意見及建議。

戴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獲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畢業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中美經濟學培訓中心福特班六期。戴博士於二零零六年曾遠赴美國馬薩塞諸塞州哈佛商學院，短期研修個案方法參與式學習項目(Program on Case Method and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全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及於二零零二年曾分別為美國伊利諾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市麥吉爾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訪問學者。

戴博士於下列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 任期 | 證券交易所 | 股份代號 |
|---------------|------------|---------|--------|
|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今 | 聯交所 | 0846 |
|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今 | 聯交所 | 1966 |
| 新華都購物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002264 |
| 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002029 |
|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今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600153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戴博士此前曾為下列公司的獨立董事：

| 公司及其主要業務 | 任期 | 證券交易所 | 股份代號 |
|------------------|-----------------------|---------|--------|
|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600755 |
| 廈門大洲興業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600603 |
| 廣東世榮兆業股份有限公司 |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002016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戴博士獲評為「廈門市拔尖人才」。

陳志剛先生，44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出策略意見及建議。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起為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部門主管。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的持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

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之深圳銳取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超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郭榮明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營運的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郭先生獲委任為EXR (Shanghai) Trading Co., Ltd之中國區總經理。此前，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歷任其銷售營運總監，其意大利品牌FILA副總裁及其兒童事業部副總經理。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泉州黎明大學。

沙爽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信息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資訊系統、戰略制定及電商渠道工作。

沙先生曾獲委任為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資訊中心總經理以及聯想(北京)有限公司資訊系統集成及服務營運部門高級經理。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吉林省長春市吉林大學經濟學院技術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與北京清華大學聯合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金融)。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科學院認可為助理工程師。

沈建軍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商品設計研發。

沈先生曾於華歌爾公司工作，獲委任為其全資附屬公司Studio Five之設計師、京都總部國際事業本部設計師及中國區首席設計師，也曾獲委任為深圳匯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創意官及商品企劃中心(上海)總經理；為貓人集團副總裁及藝術總監兼上海研發設計中心總經理以及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創意總監及研發設計中心總經理。沈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日本東京文化服裝學院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戴斌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副總裁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歐迪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主要負責歐迪芬品牌的經營管理。

戴先生曾為杭州行墨服飾有限公司總裁；浙江海貝服飾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運動生活事業部總經理以及中糧集團(深圳)食品有限公司全國推廣經理。戴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蘇州大學教育理學學士學位。

盧康成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盧先生加入本公司前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晶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重視優質管理、透明度及對所有股東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刊發2016年年報之日期止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原因是鄭耀南先生(「鄭先生」)同時履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鄭先生在中國貼身內衣行業享負盛名，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在一般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彼身兼該兩職可使本公司領導穩固一致，有助本集團落實及執行業務策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鄭先生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問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意見，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現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盛鋒先生(副主席)
林宗宏先生(副主席)
程祖明先生
吳小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保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
戴亦一博士
陳志剛先生

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當中載列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履歷及彼等之間之關係以及彼等各自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職責詳情列載於第13頁至第1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多元化對於董事會的表現及本公司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在設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資質、種族、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成員來自各類企業及／或行業機構及／或專業及／或學術機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要求的多元化技能、經驗及專長組合。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並符合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有關其獨立性的2016年書面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會議為定期舉行，亦於有業務需求時臨時舉行。所有董事均被諮詢是否在議程中加入任何議題。本公司在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最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並在各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適時向所有董事送上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於2016年，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此外，在2016年，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年度交流。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長期策略，監督管理層的表現，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持續評估本集團業績及成就。董事會在重大營運及財務事項以及投資作出決策。董事會承諾其將以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其就本集團的長期表現對股東問責，亦會考慮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審議及作出決定時提供寶貴的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一個提名委員會、一個薪酬委員會及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稱「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晰訂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以及協助分擔董事會職責。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及建議。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落實董事會及委員會所採納的策略和計劃，並就本集團營運向董事會負全責。董事會已協定有關董事可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保險的保障範圍將每年予以檢討。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6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釐定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及陳志剛先生。丘志明先生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應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督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有效性以及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來自本公司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本集團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企業管治常規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及費用。

於2017年3月，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於2016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考慮重新委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審批本集團於2016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提議於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核數師。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6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釐定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會主席鄭耀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及陳志剛先生。鄭耀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列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及本公司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釐定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盛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亦一博士及陳志剛先生。戴亦一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年期、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薪酬均須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2016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對有關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進行年度審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詳情載於第95頁至第9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5年12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釐定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志剛先生、丘志明先生及戴亦一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根據其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督、審閱本集團策略及就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新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所面臨的主要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的出席記錄

個別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列載如下：

| 董事姓名 |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數目 | |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鄭耀南先生 | 1/1 | 4/4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張盛鋒先生 | 1/1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 林宗宏先生 | 1/1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程祖明先生 | 1/1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吳小麗女士 | 1/1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溫保馬先生 | 1/1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丘志明先生 | 1/1 | 4/4 | 2/2 | 1/1 | 不適用 | 1/1 |
| 戴亦一博士 | 1/1 | 4/4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 陳志剛先生 | 1/1 | 4/4 | 2/2 | 1/1 | 1/1 | 1/1 |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現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應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概無董事會成員於回顧年度內獲委任。吳小麗女士、戴亦一博士及陳志剛先生已於本公司2016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對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並決議保持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不變。

此外，鄭耀南先生、程祖明先生及丘志明先生將於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得一份全面的簡介文件，內容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法律責任。彼等亦將獲得一份全面就職指引資料，內容包含本集團的最新資料、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他的相關規管要求的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出席研討會及／或講座及／或論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外，於研討會及／或講座及／或論壇上發表講話及就有關主題提供閱讀資料有助於持續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摘要如下：

| 董事姓名 | 種類(附註) |
|----------------|--------|
| 執行董事 | |
| 鄭耀南先生 | A、B、C |
| 張盛鋒先生 | C |
| 林宗宏先生 | A、C |
| 程祖明先生 | A、C |
| 吳小麗女士 | A、C |
| 非執行董事 | |
| 溫保馬先生 | C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丘志明先生 | A、C |
| 戴亦一博士 | A、B、C |
| 陳志剛先生 | A、C |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講座及／或論壇
- B: 於研討會及／或講座及／或論壇上發表講話
- C: 閱讀報章、雜誌及更新有關經濟、一般業務、零售或董事責任及職責等的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要求。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須就本年報所披露有關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已貫徹選擇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已按照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第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乃參照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公司風險管理框架進行本集團風險管理，並須按以下八個要素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各種風險：內部環境、目標設定、事項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及監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為「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為本公司的業務單位；第二道防線為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以及第三道防線為董事會。透過該三道防線，本公司已對本集團整體實施風險管理。本公司業務單位須通過一系列風險識別技術逐一系列明本集團現時承受的風險，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部須通過不同方法分析及評估該等風險以設立風險應對計劃，其後風險管理部須追蹤及評估該等風險應對計劃從而確保風險控制活動的有效性。此外，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數據庫並持續予以優化以支持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該框架之相關概念及程序已列載於本公司風險管理手冊，而有關手冊已實時分發至各個業務單位，旨在為本公司建立一個全面的風險管理環境。

本公司已設立一個標準及優越的程序管理系統及授權制度以預防或檢測未經許可的開支及付款從而保護本公司的資產進而確保本公司會計賬戶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確保財務報表編製可靠及時。經內部審核部審閱後，本集團將達成以下三個主要目標：

- I. 本公司須監督及改善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原則及政策及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全面實施其財務管理制度及遵守財政紀律。此外，本公司將透過檢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運行的有效性，不斷改善其運行及管理，以確保實現組織目標；
- II. 本公司應糾正錯誤並針對弱點採取預防措施，介入及處置違規事項以保障本公司資金及財產安全完整；及



III. 本公司應提出決議以促進其經營及管理政策、原則及財務管理制度合理化，從而加強本公司管理層決策標準而避免經營風險、提高經濟效益而促使本公司實現其策略目標。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負責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認為設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風險，並合理減少風險而非確保絕不出現嚴重錯誤、虧損或舞弊。在風險管理中心轄下內部審核部的協助下，董事會應定期檢討所有業務單位及其附屬公司適用的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控制(包括財務監督、經營監督及合規監督及風險管理效能)。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亦可要求內部審核部檢討有關特定範疇。

本集團風險管理中心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本集團風險管理中心轄下的內部審核部應設立年度檢討計劃以檢討本公司多個方面，包括財務制度、日常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效能。內部審核部應根據本公司內部審核制度及指引，對所審核的單位進行初步檢查及初步評估，其後進行合規測試、實體測試及綜合評估。內部審核部應回歸至於內部控制所識別的風險及對所採納的審核意見進行後續檢查，其亦檢查其因節約成本或其他因素未採取的糾正措施所作出的書面闡述及回覆以防止遺漏。

在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的基礎上，內部審核部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並每隔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其檢討結果並提出相關整改方案。相關檢討確認本公司資源是否充足、參與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僱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僱員可獲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討系統屬充分有效，然而，其須進行定期檢討以鞏固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營。

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本公司已設立機制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包括：

- 依據本公司重要敏感資料標準及時識別、分類、評級及登記重要敏感資料
- 設立部門間資料提取機制，有關資料經相關主管批准後方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 及時向投資者關係部遞交重要敏感資料登記表格以作備案
- 及時交還重要敏感資料予文檔管理單位以統一管理
- 與僱員簽立保密協議
- 提前諮詢媒介部須予採訪的內容
- 在專人員通過專用網絡進行資料收遞前對重要敏感資料進行保全
- 對重要敏感資料採取安全隔離策略
- 與業務夥伴簽立協議訂明彼等對安全性及保密性之責任
- 對重要敏感資料實行備份策略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並已收到其書面確認函，確認彼為獨立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關係。外聘核數師之角色及職責載於第55頁至第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所提供服務

人民幣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 3,380,000

非審核服務

環境、社會與管治服務 286,000

總計 3,666,000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促進加強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並已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股東通訊政策的原則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查詢

-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
-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通訊

-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利便股東瞭解通訊內容；及
-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o-lady.com.hk>)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等；及
- 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佈後盡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及
-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回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股東權利

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的程序

- (a) 任何於寄存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低於10%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的請求書須述明會議目的及業務交易，並須交到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期2012室，以使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關注。該會議將於寄存該請求書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該寄存21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舉行該會議，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舉行該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舉行該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 (b) 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上，網址為www.cosmo-lady.com.hk。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就有關其股權的問題應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透過公司秘書及以書面形式郵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期2012室。

憲章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刊發2016年報之日期，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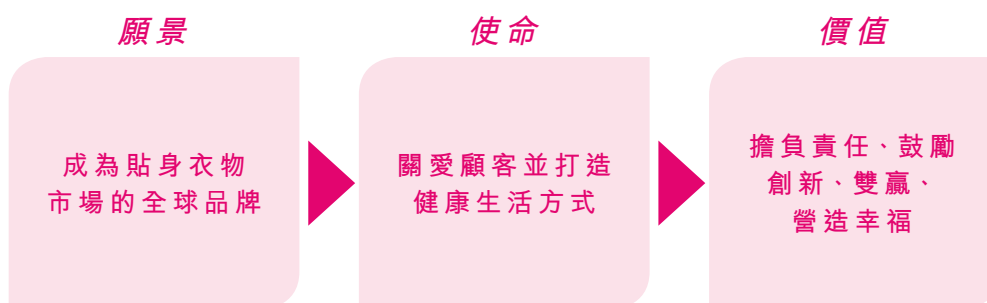
企業社會責任



為與本集團推動可持續增長的策略貫徹一致，我們意識到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與此同時，為股東增值並為我們營運所在社區作出貢獻。

願景、使命及秉承的價值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貼身衣物市場的全球品牌，關愛顧客並助顧客打造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的核心價值已融入至公司文化，以至我們為實現目標而努力付出的每一步：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的首份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報告概述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企業社會責任所面對的挑戰及取得的成就、管理體系以及計劃並落實的措施。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以本集團的業務為主，描述總部及中國零售店的總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與舉措。所呈列的環境數據僅涵蓋我們的產品，因我們認為產品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最為顯著，且其影響著我們的業務及各類持份者。本集團業務涉及的持份者眾多，包括僱員、顧客、供應商及行業協會，我們利用調查能更加了解持份者認為會影響業務及其持份者的重大企業社會責任事宜。調查結果將有助我們重新調整可持續發展策略，明確現有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設定未來的可衡量目標，以進一步提升業務。持份者認為下列範疇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企業社會責任

議題

僱傭及勞工常規

可持續發展業務

環境管理

社會投資

重大方面

僱員參與、多元化及包容
僱員健康與安全
僱員發展及培訓
反貪污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廢水管理
碳及能源管理
包裝及廢棄物管理

社會投資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相信，成功企業擁有一支強大團隊是致勝的關鍵因素。投資人力資源管理、輔以互相信任及尊重，營造包容、開放、健康及快樂的工作環境，體現我們策略核心。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安排多項人力資源計劃，包括：

- 僱員參與、多元化及包容
- 僱員健康與安全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反貪污

企業社會責任



僱員參與、多元化及包容

為支持可持續增長，本集團的首要策略為吸引新人才及挽留現有人才。本集團通過社會招聘、校園招聘、內部推薦及公司組織的選拔吸納新人才。一對一指導模式的在職培訓有助新僱員迅速適應本集團環境和穩步提升技能，從而為僱員開拓職業方向帶來機遇。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約7800名，皆為合約僱員。

於業務性質，本集團自然而然地吸引龐大的女性群體及年輕團隊效力。

為繼續維持強大而多元化的員工隊伍，本集團仍通過五項挽留人才政策培育僱員：

1. 卓越文化：本集團在僱員間提倡公開及信任的工作關係，強調公正、一視同仁及鼓勵多元化。
2. 廣闊的發展道路：本集團為僱員的職業發展提供多條晉升途徑，落實量身定制的在職培訓提升團隊。
3. 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相比其他當地競爭者，本集團提供高於平均水平的薪酬組合。
4. 溝通：本集團透過非正式聚會、通訊及線上社交網絡促進信息共享的透明度。
5. 情感關懷：本集團深明家庭價值及文化的重要性，鼓勵慶祝國內外節日及活動，如春節及聖誕節，安排介紹有關地方信息等的宣傳活動以增添節日氣氛，鼓勵分享及互相學習不同文化層面。



企業社會責任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支持集團成功快速拓展零售網絡。於2016年，並無發生工作傷亡事件，因而2016年亦無因工傷事故的缺勤。本集團認為這全賴設立並採納獨有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OHSAS 18001特別規定，當中，本集團在公司責任範圍內全面識別、評估及防範風險。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濃厚的學習氛圍可讓僱員適應本集團及市場的未來發展，並培養出強大的核心專業能力，通過評估協助僱員識別成長發展的領域。本集團就此在多方面致力協助：

- 為應對我們的企業策略及多元化業務需求，我們致力提供發展機會以激勵及提升我們的現有人才。本集團提供在職學習及各類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的能力及專業技能，量身定制的方案可填補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空缺。
- 本集團為僱員安排定期培訓。除安排配合僱員所需核心競爭能力的培訓外，本集團亦按照員工調查結果，以識別有關業務發展、績效管理、人才發展、職業發展的員工培訓需求及其他特別培訓需求。培訓涵蓋室內及視頻培訓、戶外團隊合作以及分享店舖及市場最新資訊。
- 我司已開展校企合作，合作學院包括廈門大學、武漢職業技術學院及湖南網絡工程學院。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已因應不同僱員需求規劃明確的職業發展道路，以確保從中擢升管理層。人力資源部與不同業務單位之間設立工作組，以發展及溝通職業發展規劃。本集團從中物色具潛力的晉升人選，並深以為傲，以確保落實日後接棒的計劃，其中包括團隊合作活動、項目管理培訓、跨職能部門輪調、領導力培訓及晉升前全方位評估過程及晉升後諮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接受培訓的平均時長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長

| | |
|----------|--------|
| 高級管理層 | 51.1小時 |
| 中級管理層 | 96小時 |
| 非管理層辦公人員 | 96小時 |

反貪污

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是崇尚道德行為。本集團已設立各級僱員必須遵守的明確界定的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制定下列各項：

- 僱員手冊
- 僱員獎勵管理制度
- 反欺詐管理制度
- 招投標管理制度

政策及培訓會按需定期檢討、調整及溝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提起的貪污訴訟。

可持續發展業務

本集團意識到，管理其品牌聲譽及產品質素須優化其內部工作流程、產品研發與設計及加強供應鏈溝通。業務面臨調整該等因素的持續挑戰。

企業社會責任

產品責任 – 消費者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深明肩負著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安全產品之責任。於2016年已出售及已發貨的所有產品中，無因重大健康及安全原因被召回產品。我們表現出色，但仍努力不怠繼續提升質量管理體系。透過正式制定政策及流程，本集團明確界定集團內各公司各層級及職位就質量及安全管理的職責、控制方法及要求，其中包括下列有關之條款：

- 產品／服務質量及安全
- 研發及設計
- 產品運輸及包裝
- 供應鏈管理
- 客戶

本集團實施嚴格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尤其重視與質量及安全有關之服務，並貫徹於售前、售中及售後三個階段，涵蓋廣告、店舖導購、服務熱線(即電話及網絡)以及其他服務板塊。上述服務亦包含產品資料、產品甄選及使用建議、意外傷害及隱私保護。

為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及產品安全標準，我們於內部實驗室對服裝進行化學及機械測試。該等機械及化學測試符合國家標準和規範。測試過程由原產地國的外部獨立實驗室提供支持，以確保全面的測試和報告。

於公司總部，我們建立了總面積達1,000平方米的內部實驗室，擁有超過20名合資格員工及40部測試儀器。2016年11月，我們的內部實驗室已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是貼身內衣行業第一家獲此認可的公司。

供應鏈管理 – 採購及關係管理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為本集團業務模式的關鍵環節，乃持份者所期待，我們對其高度重視。

本集團致力於按照最高的道德、社會及環境標準運營，且我們了解我們對供應商、產品製造者及社會的責任。作為領先的貼身衣物品牌，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的產品於對工人公平及尊重的條件下生產，就此而言，我們所指的是於工作時長、工資、健康、安全及工人的整體待遇以及環境標準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工廠內生產。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供應鏈涵蓋200多家主要供應商，反映我們採取廣泛採購的策略。成衣的主要採購區域為廣東省、華東地區及中國其他地區。

地理區域

供應商

| | |
|-------|-----|
| 廣東 | 163 |
| 江浙滬地區 | 25 |
| 其他區域 | 39 |

我們的採購策略為實現更為可持續的供應鏈最重要的一步。我們專注於與經甄選供應商建立更穩固的合作關係，因我們認為唯有具有彈性及穩定的關係及清晰了解業務夥伴的運營、期望及需求，才能打造絕佳的產品。

與加盟商溝通。為確保我們了解加盟商的業務需求，本集團除提供基本合作協議及相關管理文件外，還舉行特別會議、滿意度調查及管理層考察，另安排新產品發佈會、年度訂貨會、線上訂單平台及月度、季度及年度經營分析會議。本集團亦定期舉行核查、提供指導並請加盟商給予評估及反饋。

與供應商溝通。為監督對所有法定及必要質量標準的遵守，我們定期與供應商會面，以提供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培訓及質量控制方面的專業支持。除合作協議及相關管理文件外，本集團還向供應商規定質量標準。我們亦倚賴客戶的反饋及加盟商滿意度調查，以根據質量標準評估供應商表現並調整供應管理計劃。另外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定期舉行會議及向其提供培訓以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目前，本集團於廣東、江浙滬地區及其他區域擁有供應商。

環境管理

本集團了解業務運營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在氣候變化、重度污染及用水匱乏的今天，我們所有人均需重新思考我們的運營並想方設法以保護我們的地球。我們大部分評估及運營觀念已將下列環境問題視為管理的關鍵：能源及用水管理、碳排放及包裝和廢棄物管理。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肩負社會及環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日常運營及遵守法規(包括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當地政府環保局設立的規定)以實現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環保。本集團亦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用水管理

用水污染為本集團最大的憂慮，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政策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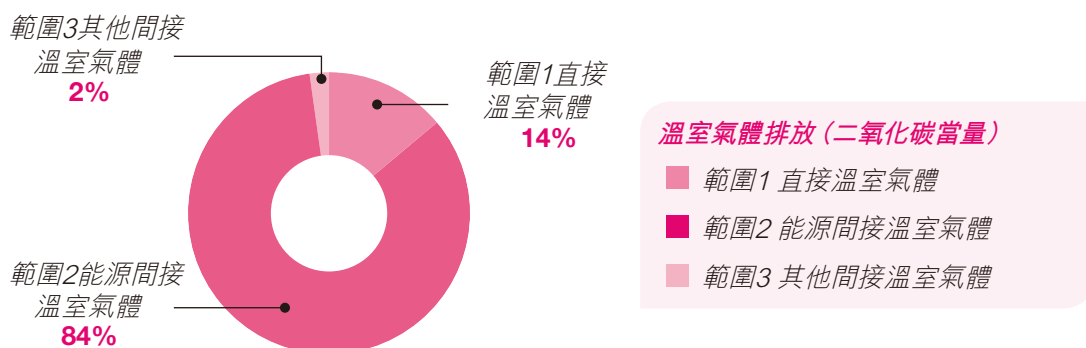


於本報告期間，我們運營用水消耗達126,862立方米。為縮減用量，本集團更換水龍頭並使用飲水機設備以防止用水浪費。本集團亦提倡節水行為，並加強監督以進一步防止用水浪費。

碳足跡及能源管理

氣候變化影響著我們所有人，本公司甚為關注，並致力肩負起降低能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責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3,809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購電消耗佔比最大，如下圖所示。



| | |
|-----------|--------|
|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508噸 |
|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 3,235噸 |
|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 66噸 |

企業社會責任



為降低排放，尤其是能源相關因素帶來的排放，本集團首次於總部按區域(即廠房、寫字樓、食堂、宿舍等)測量耗電量。經此次綜合評估後，我們設立節能計劃，有策略地規劃公共照明、空調及排風系統，以及逐步使用節能燈泡及控制空調溫度於26攝氏度。本集團亦鼓勵節能行為，如隨手關燈及於必要時方使用空調並於離開時及時關閉該區域的空調。本集團的店舖計劃亦設計為最大限度地採用自然光。

此外，本集團提倡所有員工乘搭公司提供的公共交通(如巴士或環保型汽車)，務求減低空氣污染，監督公務車輛及物流運輸車輛(包括外包車輛)，安裝空氣質量處理設備以監督員工食堂排氣管排出的廢氣質量。

包裝與廢棄物管理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於減少塑料包裝材料方面有巨大空間可以作出貢獻。我們意識到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所涉及的廢棄物對環境造成影響。我們已作出一些簡單的改變以改進程序及減少廢棄物消耗。

本集團通過使用生物可降解材料尋求減少運往堆填區的浪費，此不僅體現於生產過程中，於本集團及員工日常活動中亦是如此。如：

- 於員工食堂將一次性餐具替換為不銹鋼餐具；
- 將紙質文檔轉為電子存檔以減少用紙；
- 通過優化織布裁剪程序控制紡織品生產過程中的物料浪費；
- 改進產品包裝設計以防止成品的過度包裝；
- 允許產品紙箱的回收利用；及
- 維修及再利用受損的貨物墊以減少木材消耗及浪費。

社會投資

本集團明白回饋社會與提升業務的價值同等重要。因此，本集團多年來一直高度承擔社會與環境責任。本集團不僅鼓勵其僱員擔任志願者，亦積極捐款及設立獎學金。

本集團除積極支持社會外，亦撥出一項公益支持預算以確保向有關事項貢獻財務資源。此外，本集團提倡並促進公益意識，將其視為企業文化的關鍵元素。因此，管理團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並帶領全體僱員參與。

企業社會責任

2016年，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8,656,000元。

鑒於本集團的努力及積極參與社會活動，本集團致力於與當地政府單位、大學及社會機構建立穩固的關係。因其對社會作出的寶貴貢獻，本集團已獲以下獎項：

- 東莞市十大慈善人物獎
- 2015年度稅收突出貢獻獎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的零售總額計，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貼身衣物品牌企業。其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自有品牌貼身衣物產品，即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及其他(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回顧及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6頁及第7頁至第12頁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

有關本公司或會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之描述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6頁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內。此外，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附註3。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於本年報內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6頁及第7頁至第12頁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展望及策略」段落。

此外，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重要利益相關方之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之討論，載於第31頁至第40頁之「企業社會責任」章節中的相關段落。

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第62頁。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50分(以港元支付，相當於每股6.21港仙，以2017年3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匯率計算)(2015年：每股11.00港仙)。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獲股東於本公司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單預期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可享有建議之2016年末期股息的權益的記錄日期及時間為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貸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捐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8,656,000元(2015年：人民幣1,712,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263,454,000元(2015年：人民幣1,352,253,000元)。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第6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34。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第12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的營業額比例分別約為2.0%及4.7%(2015年：分別為1.3%及4.6%)。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的採購比例分別約為3.3%及13.6%(2015年：分別為3.2%及13.3%)。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以及於回顧年度和直至本報告日期在職的董事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
張盛鋒先生
林宗宏先生
程祖明先生
吳小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保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
戴亦一博士
陳志剛先生

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3頁至第19頁。

年內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之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釐定，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無論為獨立或非獨立）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授權，按照委員會提供的建議而釐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按第108條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完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委任期限為特定期限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選舉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在同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應以抽籤形式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人選（惟彼等已互相另行協定則除外）。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就此，鄭耀南先生、程祖明先生及丘志明先生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訂立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除正常法定補償外不支付補償即可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且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每位董事就履行其各自的職責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彌償及補償，惟上述各項(如有)乃因其自身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而產生或蒙受則除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在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股數目 ⁽¹⁾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鄭耀南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173,887,678 (L) ⁽²⁾⁽³⁾ | 61.57% (L)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股數目 ⁽¹⁾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張盛鋒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173,887,678 (L) ⁽²⁾ | 61.57% (L) |
| 林宗宏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173,887,678 (L) ⁽²⁾ | 61.57% (L) |
| 程祖明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173,887,678 (L) ⁽²⁾ | 61.57% (L) |
| 吳小麗女士 | 配偶權益 | 1,173,887,678 (L) ⁽²⁾⁽³⁾ | 61.57% (L) |
| 溫保馬先生 | 個人權益 | 5,000,000 (L) | 0.26% (L)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大成投資有限公司、信鋒國際有限公司、宏業投資有限公司、川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大同投資有限公司一致行動，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1.57%。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1.57%權益。
- (3) 吳小麗女士為鄭耀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鄭耀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股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鄭耀南先生 |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615,840 | 64.59%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股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張盛鋒先生 |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77,125 | 18.58% |
| 林宗宏先生 |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28,743 | 13.50% |
| 程祖明先生 |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31,707 | 3.33%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

| 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股數目 ⁽¹⁾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大成投資有限公司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173,887,678 (L) ⁽²⁾ | 61.57% (L) |

董事會報告

| 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股數目 ⁽¹⁾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信鋒國際有限公司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173,887,678 (L) ⁽²⁾ | 61.57% (L) |
| 蔡少如女士 ⁽³⁾ | 配偶權益 | 1,173,887,678 (L) | 61.57% (L) |
| 宏業投資有限公司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173,887,678 (L) ⁽²⁾ | 61.57% (L) |
| 蔡靜琴女士 ⁽⁴⁾ | 配偶權益 | 1,173,887,678 (L) | 61.57% (L) |
| 川龍投資有限公司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173,887,678 (L) ⁽²⁾ | 61.57% (L) |
|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實益權益 | 1,173,887,678 (L) ⁽²⁾ | 61.57% (L) |
| 今日資本十八(香港) 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33,156,000 (L) | 6.98% (L) |
|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 ⁽⁵⁾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33,156,000 (L) | 6.98% (L) |
|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 ⁽⁵⁾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33,156,000 (L) | 6.98% (L) |
| 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 ⁽⁵⁾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33,156,000 (L) | 6.98% (L) |
| 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 ⁽⁵⁾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33,156,000 (L) | 6.98% (L) |



| 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股數目 ⁽¹⁾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徐新女士 ⁽⁵⁾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33,156,000 (L) | 6.98% (L) |
| 摩根士丹利 ⁽⁶⁾ | 受控制公司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 142,732,258 (L) 128,064,859 (S) | 7.48% (L) 6.71% (S)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而字母「S」則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淡倉。
- (2) 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大成投資有限公司、信鋒國際有限公司、宏業投資有限公司、川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大同投資有限公司一致行動，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1.57%。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1.57%權益。
- (3) 蔡少如女士為張盛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張盛鋒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蔡靜琴女士為林宗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林宗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香港註冊公司今日資本十八(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33,1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8%。今日資本十八(香港)有限公司由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持有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 99.58%的股本權益。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公司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而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的91.19%股本權益由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擁有。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由徐新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及徐新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今日資本十八(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33,1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98%。
- (6) 摩根士丹利憑藉其對下列公司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於合共142,732,258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及合共128,064,859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a)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的間接附屬公司)擁有136,390,098股好倉及127,640,026股淡倉。
 - (b) Morgan Stanley & Co. LLC(摩根士丹利的間接附屬公司)擁有5,665,160股好倉及417,833股淡倉。
 - (c)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摩根士丹利的間接附屬公司)擁有677,000股好倉及7,000股淡倉。

此外，20,055,000股好倉及57,583,867股淡倉涉及以現金結算的衍生工具(場外)。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按規定存置的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年初或年末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或獎勵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以肯定彼等對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

(b) 參與者

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候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

(c) 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90,645,700股股份，即不高於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d)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發行及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此項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e) 購股權要約之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自有關要約向參與者作出當日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有關要約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或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再可供接納。參與者接納其獲授予的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f) 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限

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而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g)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釐定的價格，最少應為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餘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6月8日前均為有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及目標乃為認同並激發本集團僱員的貢獻，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任管理層成員。股份獎勵計劃自2016年8月17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於2016年12月31日，於公開市場合共購買5,577,000股股份，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經篩選參與者授出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7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根據本公司與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大成投資有限公司、信鋒國際有限公司、宏業投資有限公司、川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大同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為「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審閱有關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的事項。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彼等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於2016年，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本公司權利所需的一切資料，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有關除外業務(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的所有資料以及本公司合理相信控股股東已獲得或可能計劃參與有關本集團任何業務的其他商機或活動，本公司亦已聯絡控股股東相關人員以討論及取得相關資料，使本公司可以考慮是否行使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會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相關聯的任何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直接或間接性持有重大權益的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汕頭盛強」)的框架採購協議

| 協議日期 | 訂約方名稱 | 協議年期 | 2016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本年度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2014年6月9日 | 汕頭盛強 (作為供應商)； 及本集團 (作為買方) | 2014年6月26日至 2017年6月25日 | 32,000 | 10,901 |

蔡少強先生(執行董事張盛鋒先生的配偶的兄弟)及其妻子合共擁有汕頭盛強全部股權，故汕頭盛強為張盛鋒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關連人士。與汕頭盛強的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細節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2. 與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汕頭茂盛」)的框架採購協議

| 協議日期 | 訂約方名稱 | 協議年期 | 2016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本年度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2014年6月9日 | 汕頭茂盛 (作為供應商)； 及本集團 (作為買方) | 2014年6月26日至 2017年6月25日 | 27,000 | 9,592 |

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之兄弟林宗烈先生於汕頭茂盛中擁有60%股本權益，故汕頭茂盛為林宗宏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關連人士。與汕頭茂盛的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細節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列於招股章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於本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段，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根據上市規則，此等關連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承諾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經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當地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不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規則及法規參加各類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0。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有超過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耀南

香港，2017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2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評估存貨賬面值
- 評估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存貨賬面值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23(存貨)。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存貨及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的會計政策所描述，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列賬。

因此，董事於根據詳細分析過季存貨以釐定陳舊存貨適當撥備、根據清倉銷售計劃以釐定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及根據週轉率以釐定存貨虧損時採用貫徹性的判斷。

於應用該方法時使用的估計可能因經濟條件及客戶需求的變化而面臨不確定性及受董事判斷的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管理層於計算存貨撥備價值時所應用假設的恰當性，其中包括：

- 評估管理層過往年度的估計結果、年內與庫存虧損有關的存貨撇銷水平、管理層就過季及滯銷存貨作出的分析及評估。
- 檢驗每季度存貨及滯銷存貨分析的準確性並對在庫存貨及變動數據進行分析，以識別存在低週轉率或滯銷指標的產品線。
- 與貴集團營銷團隊會面以驗證管理層於有關按類別銷售預測中的所應用的假設以評估陳舊存貨撥備的完整性。
- 將年結日後的透過銷售取得的可變現淨值與存貨成本比較，以核查有關撥備的完整性。
- 重新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撥備。

我們發現，管理層就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的評估已獲得審計憑證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24(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毛額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

貴集團若干客戶可能以較慢的支付方式且可能於合約信貸期後支付。管理層進行定期信貸監控，包括評估客戶的信貸可靠性、收回未支付餘款的情況及個別信貸條款。倘應收款項存在減值指標，管理層將於參考可收回金額後就個別餘款作出專項撥備。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管理層於計算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時所應用假設的恰當性，其中包括：

- 了解及核實管理層執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定期審閱陳年應收賬款及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的程序。
- 檢驗貿易應收賬款賬齡情況的準確性。
- 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情況，重點關注未作出撥備的陳年應收賬款。
- 檢驗貿易應收賬款餘款的其後償還情況。
- 向管理層查詢關於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收款延遲的原因、是否對該等長期拖欠的應收款項採取行動及評估是否應作出額外撥備。

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備的評估已獲可得審計憑證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潔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6 | 4,512,385 | 4,953,415 |
| 銷售成本 | 9 | (2,510,348) | (2,838,621) |
| 毛利 | | 2,002,037 | 2,114,794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9 | (1,434,758) | (1,306,751)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9 | (312,619) | (197,495) |
| 其他收入 | 7 | 50,087 | 76,735 |
| 其他收益 - 淨額 | 8 | 702 | 1,520 |
| 經營利潤 | | 305,449 | 688,803 |
| 財務收入 | 12 | 22,707 | 21,766 |
| 財務費用 | 12 | (4,412) | - |
| 財務收入 - 淨額 | 12 | 18,295 | 21,766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323,744 | 710,569 |
| 所得稅費用 | 13 | (81,783) | (170,561) |
| 年內利潤 | | 241,961 | 540,00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匯兌差額 | | 1,925 | 5,47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3,886 | 545,48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 | 241,961 | 540,008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243,886 | 545,486 |
| 每股盈利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基本及攤薄 | 14 | 12.70 | 28.33 |

載於第67頁至第12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12 月 31 日

| | 附註 |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545,646 | 448,999 |
| 土地使用權 | 17 | 89,391 | 91,471 |
| 無形資產 | 18 | 39,449 | 40,110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 1,990 | 1,99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 | 18,600 | 15,600 |
|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 20 | – | 105,000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25,815 | 32,78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 | 39,209 | 30,318 |
| | | 760,100 | 766,26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3 | 1,150,679 | 800,377 |
| 應收賬款 | 24 | 451,230 | 517,705 |
|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 20 | 105,000 | –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503,199 | 438,34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 | 809,178 | 960,074 |
| | | 3,019,286 | 2,716,499 |
| 資產總值 | | 3,779,386 | 3,482,767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 | 於 12月 31 日 | |
|-----------------|----|------------------|----------------|--|
| | 附註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權益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6 | 117,320 | 117,320 | |
| 股份溢價 | 26 | 1,254,574 | 1,431,994 | |
| 其他儲備 | 27 | 260,929 | 244,196 | |
| 保留盈利 | | 1,061,006 | 845,352 | |
| 權益總額 | | 2,693,829 | 2,638,862 | |
| 負債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 | 29 | 554,254 | 495,41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 | 305,614 | 283,556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4,088 | 63,160 | |
| | | 883,956 | 842,127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貸款 | 31 | 200,000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 | 1,601 | 1,778 | |
| | | 201,601 | 1,778 | |
| 負債總額 | | 1,085,557 | 843,905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3,779,386 | 3,482,767 | |

載於第67頁至第12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部分。

鄭耀南
董事

張盛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 | 117,320 | 1,431,994 | 244,196 | 845,352 | 2,638,862 |
| 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利潤 | - | - | - | 241,961 | 241,96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1,925 | - | 1,925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25 | 241,961 | 243,886 |
|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 | - | 3,373 | - | 3,373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 股份(附註27(d)) | - | - | (14,872) | - | (14,872) |
| 股息 | - | (177,420) | - | - | (177,420) |
|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 - | (177,420) | (11,499) | - | (188,919)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6,307 | (26,307)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17,320 | 1,254,574 | 260,929 | 1,061,006 | 2,693,829 |
| 於2015年1月1日 | 117,320 | 1,431,994 | 231,699 | 456,519 | 2,237,532 |
| 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利潤 | - | - | - | 540,008 | 540,00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5,478 | - | 5,47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478 | 540,008 | 545,486 |
|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 | - | 7,019 | - | 7,019 |
| 股息 | - | - | - | (151,175) | (151,175) |
|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7,019 | (151,175) | (144,156)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17,320 | 1,431,994 | 244,196 | 845,352 | 2,638,862 |

載於第67頁至第12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32(a) | 122,993 | 568,442 |
| 已付所得稅 | | (129,923) | (165,738)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6,930) | 402,704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2(b) | 4,564 | 4,681 |
| 已收利息 | | 18,044 | 18,71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2,379) | (192,945) |
| 購買無形資產 | | (5,518) | (12,166)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5,600) |
| 向合營公司注資 | | - | (1,990) |
|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210) | 149,790 |
|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 | - | (105,000) |
| 業務合併付款 | | (5,000) | (74,8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50,499) | (229,31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支付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付款 | | (14,872) | - |
| 貸款所得款 | | 200,000 | - |
| 已付貸款利息 | | (4,412) | - |
| 已付股息 | | (177,420) | (151,17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3,296 | (151,1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154,133) | 22,21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 | 950,639 | 921,337 |
| 匯率變動影響 | | 3,027 | 7,092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 | 799,533 | 950,639 |

載於第67頁至第127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中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6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大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鄭耀南先生控制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於2017年3月2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採納準則修訂本的影響

以下準則修訂本乃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 2014年年度改進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以及準則及註釋的修訂於2016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未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盡評估，惟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似乎將滿足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故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不會有任何變動。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擁有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對沖會計規則存在變動，更多對沖關係可能合資格用於對沖會計，因為該準則引入更基於原則的方式。同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對沖工具。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且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無意於其強制日期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貨品及服務合約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的規定。該新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該新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因)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於2016年，此乃所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與代理考慮事項及許可應用指引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且目前預計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目前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在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被消除的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租賃不在此列。同時，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不會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612,671,000元(附註35(b))。然而，本集團尚無法確定此等承擔中將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負債的金額，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部分承擔可能因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租賃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要求的安排有關。

新準則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並無尚未生效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匯總賬目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匯總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匯總入賬。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匯總實體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的被轉讓資產被視作有減值指示。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在必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

(a) 業務匯總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匯總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匯總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當中，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於實體清盤時按比例應佔的淨資產，可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的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匯總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匯總賬目(續)

(a) 業務匯總(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部分確認為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持有權益合計少於透過議價購買獲得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則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b)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會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此外，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的情況處理。這可能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續)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年度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合營安排

於合營安排之投資根據各投資者於該等安排下的合約權利及責任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法，合營公司權益始初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在收購合營公司的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向該合營公司承擔債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該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的表現，屬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營運，並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決定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其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結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歷史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有關項目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單獨確認為一項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計入損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倘適用)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樓宇 | 20年 |
| 租賃裝修 | 餘下租賃年期(即2至3年)或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暫者為準) |
| 機器及設備 | 5至10年 |
| 傢具、裝置及設備 | 3至5年 |
| 車輛 | 5至10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調整。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築的樓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當有關資產達至可投入使用狀態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照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款項，按歷史成本計量，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將於損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購入商標

分開購入的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使用年期有限的商標以直線法計算攤銷，將購入商標的成本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分。

(b)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特許使用權按購買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在3至10年期內予以攤銷。

(c)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被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該超過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歸類。已減值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列於流動資產內，惟預期或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組成。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損益中列作「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在損益內確認為財務收入。當本集團取得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力不得依賴未來事件，且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時方可作出。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只有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且可靠估計時，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方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幅，例如與違約互相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確認。如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以可觀察的市價按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隨後年度，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幅可客觀地聯繫至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年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視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商品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此不包括借款費用。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貨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經營週期中(如時間較長))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工程的現金抵押品的擔保存款。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於悉數結算工程合約後獲解除。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款(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為1年或以內(或於正常經營週期中(如時間較長))，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在貸款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乃獲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已消除或轉移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初步確認而產生，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列賬。遞延所得稅按在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將予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以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不會就合營企業未分派溢利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僅限於有可能在日後撥回之暫時性差異，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互相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惟設有上限)。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其他退休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就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為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責任(續)

本集團同時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其受聘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加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及1,500港元(如適用)(以較低者為準)作出。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b)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當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須支付辭退福利。本集團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者確認辭退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銷提供該等福利要約；及(b)當實體就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

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設有上限)。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義務僅限於每年繳納供款。

(d) 花紅權利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合約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能可靠估算責任金額，則確認花紅之預計成本為負債。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a)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集團設有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權持有人注資的本公司權益工具作為股份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由本公司於2016年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2016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獲取僱員的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公平值釐定，及：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a)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業績可行權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可行權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儲蓄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權的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各授出的不同等待期間內確認，記入權益中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儲備，等待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實體在損益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股本工具歸屬後轉至本集團僱員，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儲備的相關金額轉至「供款儲備」。

(b) 2016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本公司就管理及持有就2016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的股份而成立的結構性實體(「股份計劃受託人」)，而2016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而設立，以從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從總權益扣除。當股份獎勵計劃將歸屬後的本公司股份轉撥至受獎者時，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c)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的權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就重組成本及法律申索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須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衡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評估。因時間的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3 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

租賃的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估計退貨，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

(a) 銷售貨品 – 向加盟商銷售

銷售貨品在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和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為貨品交予加盟商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於銷售時，本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b) 銷售貨品 – 零售及電子商務交易

銷售貨品收入在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和回報轉移予零售消費者時確認，通常亦為集團實體已將貨品交予消費者且消費者已接納產品，且不再存在會影響消費者接納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之日期時確認。於銷售時，本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c) 加盟費及軟件使用費收入

加盟費及軟件使用費收入於向加盟商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d)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實際利率法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入賬，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為遞延收入，並按直線法於有關資產預計年期中於損益確認。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之期間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7 比較數據

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所採納之呈列方式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於年內所承受的若干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定期審閱外匯風險淨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可行時透過自然對沖嘗試降低該等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自其營運業務產生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皆以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給予第三方之貸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除外，有關詳情於附註20及25披露)，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均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所涉及的利率變動風險亦來自借款，有關詳情於附註31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且未有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對沖利率風險。

(c) 價格風險

除本集團持有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人民幣18,6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5,60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重大集中情況。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給予第三方之貸款、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批發客戶而言，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僅給予具備良好信貸紀錄的加盟客戶信貸期，且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情況，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去表現及其他因素。就其他並無獲授信貸期的客戶而言，大部分情況均會於交貨前收取按金及墊款。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因客戶可能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虧損，會就逾期欠款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作出的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結算。

本集團亦就其租用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業主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任何虧損。

就給予第三方之貸款(由上海歐迪芬的兩位股東提供的共同擔保及位於上海的一幅土地及相關樓宇作為抵押)而言，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第三方不履行義務而產生任何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亦制定政策以確保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境內的國有或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不良歷史記錄。於2016年12月31日，附註25詳述之存放於銀行之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由以下中國及香港銀行持有：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香港四大國有銀行 | 463,079 | 168,291 |
| 中國／香港上市國有銀行 | 168,771 | 448,803 |
| 中國其他地區銀行 | 177,091 | 342,255 |
| | 808,941 | 959,349 |

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行義務而產生任何虧損。

(e)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充裕備用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乃為支付資本開支、採購及經營開支。本集團透過結合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如需要)籌措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十二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結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與其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相若。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基於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按照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現金狀況及銀行存款結餘總額超出銀行貸款結餘約人民幣609,178,000元(2015年：人民幣960,074,000元)。

3.3 公平值估計

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公平值計量的不同層級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包括於第一層的報價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及
-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測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收入)(第三層)。

於2016年12月31日，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8,6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5,600,000元)按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外，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融工具主要為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金融工具之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15,600 | — |
| 收購 | 3,000 | 15,600 |
| 於12月31日 | 18,600 | 15,600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透過收益法技術(即貼現現金流法)獲得。收益法須轉換所有權的預計定期福利為價值指標。

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法已應用於釐定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貼現現金流考慮未來業務計劃、具體業務及財務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為釐定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中已應用下列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輸入數據：

| | |
|---------------|--------|
| 在中國從事製造業的六間實體 | |
| 貼現率 | 15% |
| 長期收入增長率 | 3% |
| 長期利潤率 | 6%-19% |
| 缺乏適銷性之貼現 | 30%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會作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結果(據定義)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所述為有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可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銷售開支後的金額。有關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產品的經驗為依據。相關估計可能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就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措施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期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附註2.12所述會計政策釐定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此估計乃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和當前市況為基礎。可能因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以較慢的支付方式且可能於合約信貸期後支付。管理層進行定期信貸監控，包括評估客戶的信貸可靠性、收回未支付餘款的情況及個別信貸條款。倘應收款項有減值跡象，管理層將於參考可收回金額後就個別餘款作出專項撥備。管理層定期檢討債務人的還債能力並相應地重新評估撥備是否充足。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營運。單一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概無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逾10%(2015年：無)。

6 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向加盟商銷售 | 2,520,238 | 3,155,892 |
| 零售 | 1,679,518 | 1,622,952 |
| 電子商務 | 312,629 | 174,571 |
| | 4,512,385 | 4,953,4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加盟費收入 | 984 | 2,440 |
| 軟件使用費收入 | 2,248 | 4,283 |
| 政府獎勵(附註a) | 31,083 | 50,909 |
| 服務費收入(附註b) | 2,011 | 7,149 |
| 其他 | 13,761 | 11,954 |
| | 50,087 | 76,735 |

附註：

(a) 此項目主要為自中國各地方政府所收取的獎勵。就該等收入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費用。

(b) 服務費收入主要包括向加盟店提供的店面室內設計服務。

8 其他收益 - 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淨額 | (391) | (94) |
| 外匯收益淨額 | 1,093 | 1,614 |
| | 702 | 1,5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 2,407,080 | 2,758,818 |
|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557,974 | 476,242 |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包括可變租金人民幣465,263,000元(2015年:人民幣327,549,000元))(附註(a)) | 527,687 | 404,657 |
| 其他經營租賃費用 | 45,883 | 39,976 |
| 根據合作安排店舖的代銷費用(附註(b)) | - | 106,496 |
| 營銷及推廣費用 | 117,459 | 108,740 |
| 折舊及攤銷(附註16、17及18) | 88,220 | 70,358 |
|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費 | 53,376 | 34,283 |
| 倉儲及物流費用 | 49,936 | 37,908 |
| 存貨撇減(附註23) | 46,877 | 20,699 |
| 政府收費及徵費 | 39,096 | 44,952 |
| 公共事業費用 | 34,858 | 34,289 |
| 差旅費 | 32,929 | 27,714 |
| 確認為費用的消費品 | 29,206 | 35,945 |
| 顧問服務費用 | 9,009 | 10,570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3,380 | 3,080 |
| - 非審核服務 | 286 | 380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1) | 2,829 | -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4) | 1,628 | (146) |
| 雜項 | 210,012 | 127,906 |
|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 | 4,257,725 | 4,342,867 |

附註：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最低承擔可變租金安排項下的零售店收入為人民幣1,534,358,000元(2015年:人民幣1,231,480,000元)。
-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合作協議項下店舖收入為人民幣154,72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費用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493,498 | 424,932 |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47,169 | 32,070 |
| 福利及津貼 | 13,934 | 12,221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附註28) | 3,373 | 7,019 |
| | 557,974 | 476,242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鄭耀南先生(附註) | - | 982 | 45 | 1,027 |
| 張盛鋒先生 | - | 667 | 45 | 712 |
| 林宗宏先生 | - | 667 | 45 | 712 |
| 程祖明先生 | - | 667 | 43 | 710 |
| 吳小麗女士 | - | 629 | 45 | 67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溫保馬先生 | - | 50 | - | 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戴亦一博士 | 150 | - | - | 150 |
| 陳志剛先生 | 120 | - | - | 120 |
| 丘志明先生 | 179 | - | - | 179 |
| | 449 | 3,662 | 223 | 4,3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鄭耀南先生 ^(附註) | - | 936 | 40 | 976 |
| 張盛鋒先生 | - | 608 | 40 | 648 |
| 林宗宏先生 | - | 608 | 40 | 648 |
| 程祖明先生 | - | 608 | 38 | 646 |
| 吳小麗女士 | - | 501 | 40 | 54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溫保馬先生 | - | 50 | - | 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戴亦一博士 | 150 | - | - | 150 |
| 陳志剛先生 | 120 | - | - | 120 |
| 丘志明先生 | 168 | - | - | 168 |
| | <u>438</u> | <u>3,311</u> | <u>198</u> | <u>3,947</u> |

附註：

鄭耀南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獎勵或作出董事離職補償。

概無董事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之其他服務獲支付退休福利或應收退休福利(2015年：無)。

年內概無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支付補償金(2015年：無)。

概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向該等董事之前僱主作出付款(2015年：無)。

年內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15年：無)。

除附註36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5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15年：一名)，其薪酬於上文分析中載列。年內其餘二名人士(2015年：四名)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2,641 | 4,001 |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141 | 191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832 | 2,303 |
| | 3,614 | 6,4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數 | 2015年 人數 |
| 薪酬範圍： | | |
|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 | 1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 1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 1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 1 |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從集團獲取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時或離開本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2015年：無)。

(c) 按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數 | 2015年 人數 |
| 薪酬範圍： | | |
| 0 港元至 500,000 港元 | 2 | - |
| 500,00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1 | -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 1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 1 |
| 2,500,000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 -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財務收入及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附註19) | 11,387 | 8,170 |
|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利息收入(附註20) | 9,300 | 7,861 |
|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020 | 5,735 |
| | 22,707 | 21,766 |
| 財務費用 | | |
|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412) | — |
| | 18,295 | 21,766 |

13 所得稅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當期所得稅 | | |
|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 90,851 | 177,269 |
| | 90,851 | 177,269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 (9,068) | (6,708) |
| 所得稅費用 | 81,783 | 170,561 |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2015年：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費用(續)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計算須繳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5年：25%)。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綜合公司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323,744 | 710,569 |
| 按適用於各集團實體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 78,284 | 164,065 |
|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 4,137 | 1,182 |
| 無需課稅收入 | (8,734) | (301) |
| 不可扣稅費用 | 8,096 | 5,615 |
| 所得稅費用 | 81,783 | 170,561 |

附註：年內適用加權平均稅率為25.3%(2015年：24.0%)。適用加權平均稅率波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相關公司的相對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14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附註)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 241,961 | 540,008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904,482 | 1,906,457 |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 12.70 | 28.33 |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2016年8月17日進行的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影響。

攤薄

由於本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15年：無)。

15 股息

於2017年3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5.50分(相當於約6.21港仙)，合計約人民幣104,855,000元(相當於約118,391,000港元)。該擬派股息並未計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內，惟將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

於2016年3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1.0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9.31分)，合計約209,7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420,000元)，並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及計入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車輛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157,813 | 44,259 | 25,625 | 49,632 | 3,697 | 66,389 | 347,415 |
| 累計折舊 | (23,049) | (20,976) | (9,669) | (19,259) | (3,123) | - | (76,076) |
| 賬面淨值 | 134,764 | 23,283 | 15,956 | 30,373 | 574 | 66,389 | 271,339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34,764 | 23,283 | 15,956 | 30,373 | 574 | 66,389 | 271,339 |
| 添置 | 279 | 41,535 | 16,632 | 45,026 | 978 | 132,674 | 237,124 |
| 轉撥 | 147,506 | - | 5,846 | - | - | (153,352) | - |
| 業務合併 | - | 3,312 | 1,479 | 1,022 | 52 | - | 5,865 |
| 出售 | - | - | (62) | (4,713) | - | - | (4,775) |
| 折舊(附註9) | (10,911) | (30,527) | (4,700) | (13,956) | (460) | - | (60,554) |
| 期末賬面淨值 | 271,638 | 37,603 | 35,151 | 57,752 | 1,144 | 45,711 | 448,999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305,598 | 89,106 | 49,520 | 90,967 | 4,727 | 45,711 | 585,629 |
| 累計折舊 | (33,960) | (51,503) | (14,369) | (33,215) | (3,583) | - | (136,630) |
| 賬面淨值 | 271,638 | 37,603 | 35,151 | 57,752 | 1,144 | 45,711 | 448,999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71,638 | 37,603 | 35,151 | 57,752 | 1,144 | 45,711 | 448,999 |
| 添置 | 154 | 44,242 | 1,758 | 19,315 | 696 | 113,819 | 179,984 |
| 出售 | (7) | - | (998) | (3,942) | (8) | - | (4,955) |
| 折舊(附註9) | (14,538) | (34,965) | (6,714) | (21,756) | (409) | - | (78,382) |
| 期末賬面淨值 | 257,247 | 46,880 | 29,197 | 51,369 | 1,423 | 159,530 | 545,646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305,745 | 133,348 | 50,280 | 106,340 | 5,415 | 159,530 | 760,658 |
| 累計折舊 | (48,498) | (86,468) | (21,083) | (54,971) | (3,992) | - | (215,012) |
| 賬面淨值 | 257,247 | 46,880 | 29,197 | 51,369 | 1,423 | 159,530 | 545,6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1,427 | 1,414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11,469 | 6,706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65,486 | 52,434 |
| | 78,382 | 60,554 |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按介乎10至50年的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在未屆滿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91,471 | 93,551 |
| 攤銷費用(附註9) | (2,080) | (2,080) |
| 於12月31日 | 89,391 | 91,471 |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866 | 866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1,214 | 1,214 |
| | 2,080 | 2,0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 |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購入商標 人民幣千元 |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 | 3,090 | 34,384 | 37,474 |
| 累計攤銷 | - | (866) | (11,201) | (12,067) |
| 賬面淨值 | - | 2,224 | 23,183 | 25,407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 添置 | - | 2,224 | 23,183 | 25,407 |
| 業務合併 | - | - | 12,440 | 12,440 |
| 攤銷費用(附註9) | 2,887 | 7,100 | - | 9,987 |
| | - | (724) | (7,000) | (7,724) |
| 期末賬面淨值 | 2,887 | 8,600 | 28,623 | 40,110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 | | |
| 累計攤銷 | 2,887 | 10,190 | 46,824 | 59,901 |
| | - | (1,590) | (18,201) | (19,791) |
| 賬面淨值 | 2,887 | 8,600 | 28,623 | 40,110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887 | 8,600 | 28,623 | 40,110 |
| 添置 | - | - | 7,097 | 7,097 |
| 攤銷費用(附註9) | - | (1,020) | (6,738) | (7,758) |
| 期末賬面淨值 | 2,887 | 7,580 | 28,982 | 39,449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2,887 | 10,190 | 53,921 | 66,998 |
| 累計攤銷 | - | (2,610) | (24,939) | (27,549) |
| 賬面淨值 | 2,887 | 7,580 | 28,982 | 39,449 |



18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677,000元(2015年：人民幣4,816,000元)及人民幣4,081,000元(2015年：人民幣2,908,000元)。

管理層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管理層就五年期之減值檢討所批准之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預測。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採用不超過3%之估計年度增長預測。所採用的增長率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行業增長預測。採用的貼現率19%為除稅前，反映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以及與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預算毛利率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之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8,600 | 15,60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服裝及貼身衣物產品生產之實體的股本權益。

20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人民幣105,000,000元指根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招商銀行訂立之委託貸款委託協議以及招商銀行與上海歐迪芬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通過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向第三方上海歐迪芬內衣精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歐迪芬」)墊付之委託貸款，作為於2015年收購上海歐迪芬業務之一部分。

該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應於2017年償還且由上海歐迪芬兩名股東提供共同擔保及以上上海歐迪芬所擁有的一幅土地及於其上所建的樓宇作抵押。

貸款已於2017年3月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預付款 | 12,038 | 15,267 |
| 增值稅留抵稅額 | 169,678 | 92,464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21,203 | 38,691 |
| 預付租賃費用 | 271,635 | 256,755 |
| 購買貨品預付款 | 32 | 10,243 |
| 其他 | 54,428 | 57,703 |
| | 529,014 | 471,123 |
| 減：非流動部分 | (25,815) | (32,780) |
| 流動部分 | 503,199 | 438,343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全面履行，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829,000元(2015年：無)已悉數減值。

22 遞延所得稅

當可合法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被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 | 應收 | | 退貨撥備 | 未實現利潤 | 結轉 | | 總額 |
|----------------------|---------------|------------|------------|----------|---------------|--------------|---------------|
| | 存貨撇減 | 賬款撥備 | | | 稅項虧損 | 其他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5年1月1日 | 9,174 | 403 | 798 | 5,641 | 2,893 | 4,701 | 23,610 |
| 計入/(扣除)至損益 (附註13) | 322 | (37) | 140 | (5,641) | (76) | 12,000 | 6,708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9,496 | 366 | 938 | - | 2,817 | 16,701 | 30,318 |
| 計入/(扣除)至損益 (附註13) | 6,437 | 407 | (106) | - | 12,240 | (10,087) | 8,891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5,933 | 773 | 832 | - | 15,057 | 6,614 | 39,209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超過12個月後可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217 | - |
| 12個月內可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992 | 30,318 |
| | 39,209 | 30,318 |

本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 | 無形資產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1,778 | - |
| 業務合併 | - | 1,778 |
| 計入損益表 | (177) | - |
| 於12月31日 | 1,601 | 1,7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遞延所得稅(續)

結轉的稅項虧損可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須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確認相關稅項利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1,130,998,000元(2015年：人民幣852,989,000元)。就分派該等保留利潤應付的預提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113,099,000元(2015年：人民幣85,299,000元)並未被確認，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董事已決定該等利潤不大有可能於可見未來被分派。

23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5,954 | 16,706 |
| 在產品 | 1,241 | 28,850 |
| 製成品 | 1,197,217 | 792,805 |
| | 1,214,412 | 838,361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63,733) | (37,984) |
| | 1,150,679 | 800,377 |

存貨乃以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值，並已為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存貨撇減金額約為人民幣46,877,000元(2015年：人民幣20,699,000元)。

24 應收賬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 454,323 | 519,170 |
| 減：減值撥備 | (3,093) | (1,465) |
| 應收賬款 – 淨額 | 451,230 | 517,7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賬款(續)

-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 (b)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來自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若干加盟商客戶作出的銷售收入。本集團一般就季節性產品授予加盟商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亦就加盟商客戶新門店首份產品訂單授予180至360日的信貸期。於2016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所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賬款，總額 | | |
| – 30日以內 | 234,559 | 324,271 |
| –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 54,784 | 76,202 |
| –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 37,223 | 46,968 |
| –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 46,224 | 41,165 |
| – 超過180日但於360日以內 | 75,670 | 21,475 |
| – 超過360日 | 5,863 | 9,089 |
| | 454,323 | 519,170 |

- (c) 本集團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信貸期內全數履行 | 409,711 | 456,692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41,519 | 61,013 |
| 未履行及已減值 | 3,093 | 1,465 |
| | 454,323 | 519,170 |
| 減：減值撥備 | (3,093) | (1,465) |
| 應收賬款 – 淨額 | 451,230 | 517,7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賬款(續)

(c) 本集團應收賬款分析如下:(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093,000元(2015年:人民幣1,465,000元)已減值且已就其悉數計提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處於預料以外的經濟困境中的若干加盟商客戶有關。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而言,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彼等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該等應收賬款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債務人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人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 30日以內 | 23,611 | 27,797 |
| -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 7,921 | 14,184 |
| -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 2,221 | 9,082 |
| -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 3,993 | 3,870 |
| - 超過180日但於360日以內 | 1,928 | 856 |
| - 超過360日 | 1,845 | 5,224 |
| | 41,519 | 61,013 |

(d)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1,465 | 1,611 |
| 減值撥備 | 1,928 | 404 |
| 因收回而撥回減值 | (300) | (550) |
| 於12月31日 | 3,093 | 1,4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9,533 | 950,639 |
|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a)) | 420 | 21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b)) | 9,225 | 9,22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 809,178 | 960,074 |
| 以下列貨幣計值： | | |
| 人民幣 | 786,224 | 906,922 |
| 港幣 | 22,638 | 52,284 |
| 其他貨幣 | 316 | 868 |
| | 809,178 | 960,074 |

-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8% (2015年：3.45%)。
- (b) 抵押予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建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抵押品。
- (c) 在中國轉換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至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

| | 普通股數目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 1,906,457,000 | 117,320 | 1,431,994 | 1,549,314 |
| 股息 | - | - | (177,420) | (177,420)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906,457,000 | 117,320 | 1,254,574 | 1,371,8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其他儲備

| | 為股份 獎勵計劃 | | 法定儲備 | 資本儲備 | 以權益 結算的 | | 其他 儲備總額 | |
|------------------|-------------|----------|--------|---------|------------|---------|------------|----------|
| | 合併儲備 | 持有的股份 | | | 資本 | 股份報酬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a) | 附註(d) | 附註(b) | 附註(c)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8,938) | - | 37,749 | 192,790 | - | 14,577 | (4,479) | 231,699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報酬 | |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 - | 7,019 | - | 7,019 |
| - 歸屬轉撥 | - | - | - | - | 9,119 | (9,119)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5,478 | 5,478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8,938) | - | 37,749 | 192,790 | 9,119 | 12,477 | 999 | 244,196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報酬 | |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 - | 3,373 | - | 3,373 |
| - 歸屬轉撥 | - | - | - | - | 9,310 | (9,310)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的股份 | - | (14,872) | - | - | - | - | - | (14,872) |
| 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1,925 | 1,925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6,307 | - | - | - | - | 26,307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8,938) | (14,872) | 64,056 | 192,790 | 18,429 | 6,540 | 2,924 | 260,929 |

附註：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對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本集團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資本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銷往年任何虧損後及派付純利前須轉撥其每年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股本的50%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轉撥任何款項。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對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也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現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來轉換為股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轉於發行新股後的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25%。



27 其他儲備(續)

(c) 資本儲備

於2013年1月1日，資本儲備指投資者向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注資產生的現金代價超出實繳股本的差額。

於2013年7月29日，廣東都市麗人透過將其於2012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轉換為4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從而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都市麗人權益總額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差額人民幣192,790,000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本儲備。

(d)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由本集團於年內設立的股份計劃受託人管理。根據董事會於2016年8月17日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股份計劃受託人於聯交所公開市場購買的本公司普通股最高數目。

年內，股份計劃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通過注資方式從公開市場收購及保留5,57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2015年：無)，總代價為約17,27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872,000元)(2015年：無)，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大運投資有限公司為初步持有本公司2.5%股本權益，並且運營於本公司上市前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以換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有限公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普通股數目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於1月1日 | 21,645,000 | 33,450,000 |
| 年內授出 | - | - |
| 歸屬 | (11,895,000) | (11,655,000) |
| 失效 | (2,850,000) | (150,000) |
| 於12月31日 | 6,900,000 | 21,64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及上市後3年的服務期所限。

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可行權時間表如下：

- 35%將於上市日期起的一週年可行使；
- 35%將於上市日期起的二週年可行使；
- 30%將於上市日期起的三週年可行使。

由於本公司獲得與合資格僱員服務相關的利益，授予權益工具以換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被確認為費用。將予支出費用總額乃根據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減認購該等工具的成本釐定，並按各授予的不同歸屬年期攤銷，並於權益確認為注資。於2014年1月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公平值為每股人民幣2.98元。

股份報酬所產生的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2,350 | 4,938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1,023 | 2,081 |
| | 3,373 | 7,019 |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續)

(b) 2016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16年8月17日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以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管理層成員並為彼等提供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的直接經濟利益。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

本集團自採納2016股份獎勵計劃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並無授出任何獎勵。

29 應付賬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552,305 | 489,652 |
|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6(c)) | 1,949 | 5,759 |
| | 554,254 | 495,411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因期限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賬款 | | |
| – 30日以內 | 42,492 | 69,468 |
| –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 113,089 | 125,427 |
| –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 159,195 | 154,705 |
| –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 187,537 | 94,683 |
| – 超過180日但於360日以內 | 41,169 | 30,864 |
| – 超過360日 | 10,772 | 20,264 |
| | 554,254 | 495,4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61,588 | 45,448 |
| 客戶預付貨款 | 37,634 | 37,311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50,257 | 52,626 |
| 所得稅以外應計稅項 | 7,885 | 7,643 |
| 加盟商保證金 | 78,524 | 65,176 |
| 銷售退貨撥備 | 3,811 | 3,753 |
| 應付業務合併費用(附註33) | – | 5,000 |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65,915 | 66,599 |
| | 305,614 | 283,556 |

於2016年12月31日，除銷售退貨撥備及客戶預付貨款為非金融負債外，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因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2016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31 借款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19年償還，並按4.75%的年利率計息(2015年：無)。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非即期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公平值乃根據現金流量使用4.75%(2015年：無)的借款利率貼現計算並處於公平值層級第2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營運所得現金淨額之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323,744 | 710,569 |
| 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 78,382 | 60,554 |
|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 2,080 | 2,080 |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 7,758 | 7,724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1) | 2,829 | - |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4) | 1,628 | (146) |
| - 存貨撇減(附註23) | 46,877 | 20,699 |
| - 財務收入(附註12) | (22,707) | (21,766) |
| - 財務費用(附註12) | 4,412 | - |
| - 外匯收益(附註8) | (1,093) | (1,614)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附註28) | 3,373 | 7,019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8) | 391 | 94 |
| | 447,674 | 785,213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 64,847 | (216,630) |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62,286) | (106,856) |
| - 存貨增加 | (397,179) | (92,792) |
| - 應付賬款增加 | 58,843 | 219,525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1,094 | (20,018) |
| 經營所得現金 | 122,993 | 568,4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16) | 4,955 | 4,77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淨額(附註8) | (391) | (9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564 | 4,681 |

33 2015年業務合併

於2015年3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歐迪芬服裝銷售有限公司(「天津歐迪芬」)與數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歐迪芬同意收購由上海歐迪芬擁有的品牌貼身衣物產品(以歐迪芬、璐比及伊夏品牌的名義)的設計、研究、開發、銷售及製造業務以及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可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條款進行若干下調)。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6月完成，由訂約方計算的最終代價為人民幣79,800,000元。

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同意以兩年期委託貸款人民幣105,000,000元的方式為上海歐迪芬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0。

上海歐迪芬為中國具有影響力的貼身衣物零售商及製造商，專注於高端市場。歐迪芬品牌源於台灣，於1993年進入中國市場，是中國悠久的貼身衣物高端品牌之一，擁有良好的客戶知名度。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優化產品及品牌組合的發展策略，將令本集團於中國貼身衣物高端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此外，由於收購之業務與本集團行業相同，本集團亦預計通過規模經濟減少成本。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人民幣2,887,000元主要由於獲得營運協同效應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2015年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收購事項之已付代價、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 |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收購代價 | |
| - 已付現金 | 74,800 |
| - 應付款項 | 5,000 |
| 收購代價總額 | <u>79,800</u> |
| | 於2015年6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65 |
| 無形資產 | 7,100 |
| 存貨 | 89,677 |
| 應收賬款 | 20,124 |
| 其他應收款項 | 11,072 |
| 應付賬款 | (5,928) |
| 其他應付款項 | (49,21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78) |
|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76,913 |
| 商譽 | <u>2,887</u> |
| | <u>79,800</u> |

收購事項之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且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自完成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對本集團貢獻之收入為人民幣184,202,000元，其貢獻之業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倘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並無重大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a)) | 1,182,117 | 1,300,993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44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203,228 | 142,81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579 | 51,467 |
| | 214,807 | 194,330 |
| 資產總值 | 1,396,924 | 1,495,323 |
| 權益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附註26) | 117,320 | 117,320 |
| 股份溢價(附註26) | 1,254,574 | 1,431,994 |
| 其他儲備 | 178,843 | 101,574 |
| 累計虧損 | (159,866) | (159,719) |
| 權益總額 | 1,390,871 | 1,491,169 |
|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53 | 4,154 |
| 負債總額 | 6,053 | 4,154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1,396,924 | 1,495,323 |

鄭耀南
董事

張盛鋒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6,811) |
| 年內虧損 | (1,733) |
| 股息 | (151,175)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59,719) |
| 年內虧損 | (147)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59,866) |

本公司其他儲備

| |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千元 | 供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報酬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14,577 | (7,018) | 7,559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7,019 | - | 7,019 |
| - 歸屬轉撥 | - | 9,119 | (9,119)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 | 86,996 | 86,996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9,119 | 12,477 | 79,978 | 101,574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3,373 | - | 3,373 |
| - 歸屬轉撥 | - | 9,310 | (9,310) | - | - |
| 股份獎勵計劃買入之股份 | (14,872) | - | - | - | (14,872) |
| 匯兌差額 | - | - | - | 88,768 | 88,768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4,872) | 18,429 | 6,540 | 168,746 | 178,8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其他儲備(續)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有關股份付款的注資 | 24,969 | 21,596 |
| 向附屬公司貸款 | 1,157,148 | 1,279,397 |
| | 1,182,117 | 1,300,993 |

注資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股份有關。有關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8。

向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以及不計息。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以及被視為對附屬公司的股本注資。

- (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就以下資本承擔作出撥備：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7,894 | 59,260 |
| 無形資產 | 2,313 | 11,881 |
| | 110,207 | 71,141 |



35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樓宇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不超過1年 | 235,187 | 250,622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58,945 | 441,382 |
| 超過5年 | 18,539 | 23,269 |
| | 612,671 | 715,273 |

36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所作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彼此亦屬關連方。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其關連方在年內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關連方交易所產生的結餘。

(a) 姓名／名稱及與關連方關係

張盛鋒先生
林宗宏先生
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汕頭盛強」)
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汕頭茂盛」)

與本集團關係

董事
董事
由張盛鋒先生配偶的兄弟控制
由林宗宏先生的兄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交易 - 購買貨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持續交易： | | |
| 汕頭盛強 | 10,901 | 24,532 |
| 汕頭茂盛 | 9,592 | 21,543 |
| | 20,493 | 46,075 |

向該等關連方購買貨品乃按雙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而購買價格乃由成本加成基礎而釐定，提價率則不超過9%。

(c) 與關連方結餘 - 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結餘(附註29)： | | |
| 汕頭盛強 | 1,903 | 5,594 |
| 汕頭茂盛 | 46 | 165 |
| | 1,949 | 5,759 |

該等應付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付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連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8,679 | 7,669 |
|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 469 | 384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1,052 | 2,251 |
| | 10,200 | 10,304 |

37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資料

(a)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地點 |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
|----------------|--------|-----------------|-------------|---------------|
| 直接持有： | | | | |
| 都市麗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股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間接持有： | | | | |
| 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420,000,000元 | 100% | 銷售貼身衣物/ 中國 |
| 北京紫色陽光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銷售貼身衣物/ 中國 |
| 深圳市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銷售貼身衣物/ 中國 |
| 廣州市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銷售貼身衣物/ 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資料(續)

(a)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地點 |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
|----------------|------|-----------------|-------------|---------------|
| 長沙市凡雪服裝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銷售貼身衣物/ 中國 |
| 天津都市風尚服裝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銷售貼身衣物/ 中國 |
| 重慶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銷售貼身衣物/ 中國 |
| 上海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 銷售貼身衣物/ 中國 |
| 天津都市麗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銷售貼身衣物/ 中國 |
| 天津自在時光服裝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 銷售貼身衣物/ 中國 |
| 天津歐迪芬服裝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銷售貼身衣物/ 中國 |
| 廣東都市麗人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 銷售貼身衣物/ 中國 |
| 都市麗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銷售貼身衣物/ 中國 |
| 廣東艾蒂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銷售貼身衣物/ 中國 |
| 都市麗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股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都市麗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股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資料(續)

(a)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地點 |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
|-----------------|------|---------------|-------------|---------------|
| 自由時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歐迪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都市麗人(香港)工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1股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上海歐迪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 10,000,000港元 | 100% | 企業諮詢/中國 |

(b)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營公司資料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地點 |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
|------------|------|----------------|-------------|---------------|
| 廣東東都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 | 100% | 房地產開發/中國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4,512,385 | 4,953,415 | 4,007,636 | 2,916,266 | 2,257,626 |
| 毛利 | 2,002,037 | 2,114,794 | 1,567,519 | 1,068,857 | 616,675 |
| 毛利率 | 44.4% | 42.7% | 39.1% | 36.7% | 27.3% |
| 經營利潤 | 305,449 | 688,803 | 575,056 | 371,466 | 255,842 |
| 經營利潤率 | 6.8% | 13.9% | 14.3% | 12.7% | 11.3%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 241,961 | 540,008 | 425,227 | 275,508 | 192,742 |
| 淨利潤率 | 5.4% | 10.9% | 10.6% | 9.4% | 8.5% |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09,178 | 960,074 | 1,080,562 | 306,252 | 209,870 |
| 借款 | 200,000 | - | - | - | 27,000 |
| 非流動資產 | 760,100 | 766,268 | 444,182 | 334,673 | 290,688 |
| 流動資產 | 3,019,286 | 2,716,499 | 2,324,689 | 972,423 | 799,880 |
| 非流動負債 | 201,601 | 1,778 | - | - | - |
| 流動負債 | 883,956 | 842,127 | 531,339 | 619,539 | 484,245 |
| 流動資產淨值 | 2,135,330 | 1,874,372 | 1,793,350 | 352,884 | 315,635 |
| 資產總值 | 3,779,386 | 3,482,767 | 2,768,871 | 1,307,096 | 1,090,568 |
| 負債總額 | 1,085,557 | 843,905 | 531,339 | 619,539 | 484,245 |
| 權益總額 | 2,693,829 | 2,638,862 | 2,237,532 | 687,557 | 606,323 |

|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流動比率(倍) | 3.4 | 3.2 | 4.4 | 1.6 | 1.7 |
| 平均存貨週轉期(天) | 141.8 | 92.5 | 78.0 | 72.3 | 59.0 |
|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天) | 39.2 | 29.4 | 20.6 | 22.0 | 20.0 |
|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天) | 76.3 | 49.2 | 36.6 | 45.1 | 42.6 |